

請同學自行上網申請

臺灣歐洲教育推廣協會

歐洲留學獎學金辦法

一、宗旨：

臺灣歐洲教育推廣協會為培養我國青年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及經驗，提升國際競爭優勢；同時推廣歐洲高等教育，鼓勵台灣學士畢業生赴歐洲地區進修，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金額：

本獎學金獎助攻讀碩士同等學歷，獲獎生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三、獎助名額：二名。

四、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在台灣取得學士學位，畢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
- (三)年齡 35 歲以下，已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者。
- (四)未獲得本國政府或其它任何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 (五)已經具有碩士學位，計畫到歐洲地區就讀第二個碩士者；或已經在歐洲地區大學註冊，開始碩士學業者，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
- (六)申請人所攻讀之課程不得為遠距教學課程、函授課程或通信教育。

五、申請日期：每年公告後辦理，實際申請日期請參考歐洲教育展網站資訊。

六、申請文件：

-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中、英文履歷表(各 2 頁為限，包含自我介紹、學經歷、特殊表現等)
- (三)大學成績單(須列出畢業成績)、畢業證書(應屆畢業者可先提供在學證明)
- (四)中、英文讀書計畫書(各 2 頁為限，請敘述學習動機與目的)
- (五)教授推薦函乙封
- (六)國外學校入學許可影本
- (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二)

上述資料以電子格式繳交，文件不齊全或逾期繳交，視為申請不合格，不予受理。申請本獎學金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及文件，概不退還。

七、申請方式：

請先填寫線上報名表，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簽名存為電子檔，備妥相關應繳交文件電子檔，於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協會電子信箱 contact@eef-taiwan.org.tw 申請。

八、甄選標準：

- (一) 申請人留學領域未來發展、在校成績、相關經歷及傑出表現等(40%)
- (二) 讀書計畫書(60%)
- (三) 依申請人發展潛力、讀書計畫、未來發展等為主要評審基準，另視審查需要通知面試。

*獲歐洲教育展歷年參展學校錄取者，優先考量。

九、錄取程序及獲獎生義務：

- (一) 獲獎生於本會通知錄取後與本會簽訂承諾書，並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啓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喪失獎學金資格。
- (二) 完成第一學年學業後，應分享國外學習見聞，不拘任何形式，繳交留學生活心得乙份(介紹這一年在歐洲的學習與生活經驗)。

十、獎學金發放：

獲獎生繳交國外學校的註冊證明即發放 5 萬元獎學金，完成第一學年學業並繳交留學生活心得後，即頒給另 5 萬元獎學金。

十一、其它

- (一) 申請人所繳交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經錄取者將喪失錄取資格。已申領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無息償還本會，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獲獎生如有應辦理之稅務報繳，由獲獎生自行處理。
- (三) 如無人申請或申請人未通過審核，本獎學金得保留。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灣歐洲教育推廣協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臺灣歐洲教育推廣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歐洲留學獎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 (二)處理獎學金匯款事宜。
- (三)邀請擔任經驗分享講者。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四)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 (一)本會依前條第 3 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 (二)您請求本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 (三)依第 1 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會執行下列權益：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當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 E-MAIL 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會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臺灣歐洲教育推廣協會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

臺灣歐洲教育推廣協會

歐洲留學獎學金 申請書

敬請以電腦繕打填寫

姓名 (同護照)	中文: 英文:	報名流水號	(主辦單位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F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M 男性	國民身分證號 (請檢附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大學校名	民國 年 月於		學系畢業
擬進修國家			
擬就讀國外大學 校院名稱 及系所名稱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繳交文件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獎學金申請書(含簽名之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英文履歷表(各2頁為限, 自我介紹、學經歷、特殊表現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成績單(須列出畢業成績)、畢業證書(應屆畢業者可先提供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英文讀書計畫書(各2頁為限, 請敘述學習動機與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授推薦函乙封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具結書	針對申請臺灣歐洲教育推廣協會歐洲留學獎學金,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臺灣歐洲教育推廣協會辦理歐洲留學獎學金申請事宜, 並遵守該獎學金辦法規定繳交申請文件, 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時, 臺灣 歐洲教育推廣協會撤銷本人留學獎學金錄取資格, 本人絕無異議, 並負擔相關法 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本欄未親筆簽名 不予受理報名)			

請填寫線上報名表 <https://goo.gl/4iQUUDU>, 並填具本申請書簽名後存為電子檔, 備妥相關應繳交文件電子檔(pdf), 於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上述7項繳交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至本協會電子信箱 contact@eef-taiwan.org.tw 申請, 郵件主旨: 「申請歐洲留學獎學金_您的中文姓名」。

